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执行工作指导

江必新/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 编

本辑要目

〔执行工作政策与精神〕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江必新在全国法院开展
反规避执行专项活动第一次视频会议上的讲话

〔规范性文件的理解与适用〕

《关于依法制裁规避执行行为的若干意见》的
理解与适用

〔案例分析〕

仲裁裁决不予执行审查中对仲裁协议效力的认定
强制执行与行政审批的关系
——海南省水利水电物资供销公司执行异议申诉案

〔专题研究：财产调查制度〕

强制执行中债务人财产调查制度的完善
——兼论执行程序退出机制与财产豁免

〔理论与实务问题研究〕

冲突与整合
——强制执行单独立法的实务视角

〔调查与分析〕

规避执行情况调查及对策研究

〔他山之石〕

《韩国民事执行法》制定的历程及其缘由



CHINA TRIAL GUIDE
GUIDE TO ENFORCEMENT

ISBN 978-7-5109-0311-3



9 787510 903113 >

责任编辑/孙振宇 封面设计/孙宇

定价: 38.00元

2011年·第2辑 (总第38辑)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执行工作指导

江必新/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 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执行工作指导. 2011年. 第2辑:总第38辑/江必新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编.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1. 10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ISBN 978-7-5109-0311-3

I. ①执… II. ①江… ②最… III. ①法院—执行(法律)—中国
IV. ①D925.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195642号

执行工作指导 2011年第2辑(总第38辑)

江必新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 编

责任编辑 孙振宇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19(责任编辑) 67550558(发行部查询)
65223677(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courtbook.com.cn>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京丰印刷厂印刷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毫米 1/16

字 数 300千字

印 张 16.75

版 次 2011年10月第1版 2011年10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9-0311-3

定 价 38.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执行工作指导》编辑委员会

顾 问 梁慧星 王利明 江 伟 杨荣新

白绿铉 甘培忠 张卫平

主 任 卫彦明

副 主 任 吴少军 张根大 金剑锋 姜 华

委 员 黄金龙 张小林 吴宪光 刘立新

赵晋山 闫 燕

执行编辑 司艳丽 葛洪涛

编 务 魏 丹

投稿邮箱 zhixingcankao@sina.com

《执行工作指导》特约编辑

张美欣 (北京)	周 榕 (安徽)	时小云 (四川)
孙存福 (天津)	黄德威 (福建)	王联志 (贵州)
徐茂明 (河北)	黄敏孙 (江西)	杨照民 (云南)
冯 强 (山西)	关升英 (山东)	年 珠 (西藏)
王彦君 (内蒙古)	曹卫平 (河南)	贾治国 (陕西)
辛赤兵 (辽宁)	陈平安 (湖北)	张燕生 (甘肃)
卢炳建 (吉林)	王亚辉 (湖南)	邱 峰 (青海)
佟利建 (黑龙江)	许佩华 (广东)	韩素宁 (宁夏)
余志强 (上海)	林玉棠 (广西)	常海滨 (新疆)
刁海峰 (江苏)	陈国庆 (海南)	郭建平 (兵团)
金平强 (浙江)	刘 强 (重庆)	

《执行工作指导》特约通讯员

吕雪飞 (北京)	樊 坤 (安徽)	易晓东 (四川)
徐宝升 (天津)	黄奕新 (福建)	马 竑 (贵州)
孙丽娟 (河北)	吴玉萍 (江西)	张广川 (云南)
唐连顺 (山西)	张 英 (山东)	常仕洪 (西藏)
杨国锋 (内蒙古)	王霄翔 (河南)	张 工 (陕西)
刘光宇 (辽宁)	荣家新 (湖北)	张世浩 (甘肃)
蓝贤勇 (吉林)	左 牧 (湖南)	边红丽 (青海)
孙 勇 (黑龙江)	李县静 (广东)	张志庚 (宁夏)
张永红 (上海)	唐伟杰 (广西)	甘 露 (新疆)
景水平 (江苏)	张 峤 (海南)	汤国华 (兵团)
吴 江 (浙江)	胡郑英 (重庆)	

目 录

【执行工作政策与精神】

在全国法院开展反规避执行专项活动第一次视频会议上的讲话 (2011 年 4 月 12 日)	江必新 (1)
在全国法院开展反规避执行专项活动第一次视频会议上的主持讲话 (2011 年 4 月 12 日)	俞灵雨 (11)

【法律法规】

个体工商户条例 (2011 年 4 月 16 日)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011 年 4 月 22 日修正)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2011 年 6 月 30 日)	(37)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委托执行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1 年 5 月 3 日)	(5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船舶油污损害赔偿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1 年 5 月 4 日)	(5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判人员在诉讼活动中执行回避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1 年 6 月 10 日)	(5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海峡两岸送达文书和调查取证司法协助 案件的规定 (2011 年 6 月 14 日)	(61)

【其他规范性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 2011 年作出的国家赔偿决定涉及侵犯公民人身自由权
计算标准的通知

(2011 年 5 月 4 日) (68)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落实任职回避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1 年 5 月 9 日) (69)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依法制裁规避执行行为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2011 年 5 月 27 日) (7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人民法院为实施“十二五”规划纲要提供
司法保障的意见》的通知

(2011 年 7 月 1 日) (77)

【规范性文件的理解与适用】

《关于依法制裁规避执行行为的若干意见》的理解与

适用 于 泓 (86)

【案例分析】

仲裁裁决不予执行审查中对仲裁协议效力的

认定 黄金龙 张丽洁 (92)

强制执行与行政审批的关系

——海南省水利水电物资供销公司执行异议申诉案

..... 范向阳 (102)

执行土地使用权时如何处置地上建筑物 于 泓 (108)

死亡赔偿金能否作为死者的遗产执行 王显荣 (115)

【专题研究：财产调查制度】

强制执行中债务人财产调查制度的完善

——兼论执行程序退出机制与财产豁免 王亚新 百晓锋 (119)

大陆法系国家和地区财产开示制度比较研究

——兼论我国财产报告制度之完善 李 磊 (146)

【理论与实务问题研究】

论变更、追加被执行人法律规定对实体法的回应

——从执行规定和公司法的冲突说起 刘渊恺 (167)

冲突与整合

——强制执行单独立法的实务视角 赵向鸿 (178)

与执行权契合的执行文书制作

——在执行权界定为执行实施权与执行审查权视野下

..... 代正伟 (187)

论执行权优化配置的三维视角 王 彪 (194)

论执行回转制度之完善 杨 曦 (203)

【调查与分析】

规避执行情况调查及对策研究 许佩华 李昱静 (211)

关于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0 年执行申诉信访

案件情况的调研报告 李晓冬 李 亮 吴小鹏 (222)

关于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完善执行体制的调研报告 蔡世军 (229)

对罗江法院“执行指挥中心”运行情况的调研 刘 胜 (238)

【他山之石】

《韩国民事执行法》制定的历程及其缘由 谢鹏远 (246)

【执行动态】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认真学习贯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委托执行

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252)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委托执行

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256)

【执行工作政策与精神】

在全国法院开展反规避执行专项活动 第一次视频会议上的讲话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江必新

(2011年4月12日)

同志们：

为有效遏制当前大量被执行人规避执行的不良现象，维护执行当事人合法权益，改善执行环境，树立司法权威，最高法院党组研究决定，2011年在全国法院有组织、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以反规避执行为主题的专项活动。为此，最高法院在年初就下发了工作方案，各高级法院按照要求迅速对本辖区组织开展专项活动进行了安排部署。从反馈的情况来看，大多数法院对这项工作很重视，准备很充分，已经在着手行动。但进度也很不一致，有的地方起步较早，春节刚过就召开了专门会议进行动员部署，目前正大张旗鼓地开展舆论宣传工作，造起了声势，初显了成效；有的还仅仅停留在下发活动方案的层面，没有进一步的动作，尚处于等待观望状态；有的甚至还处在制定工作方案的阶段，节拍明显落后，反映出各地在工作方法和主动性方面存在差异。

为推动全国法院反规避执行专项活动向纵深健康发展，我们今天在这里召开第一次视频会议。这次会议既是再次动员、再次部署会，进一步统一思想，明确要求，也是经验交流会，推介一些好的经验和做法，供参考借鉴。刚才，8个法院的院领导或者执行局长作了典型发言，从不同的角度介绍了各自的经验，很有价值，很有意义。希望各地法院能结合实际进行对照检查，弥补不足，发扬成绩，加大力度，稳步推进，确保反规避执行专项活动开展得有声有色，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现在，我讲六点意见。

一、要在统一思想认识上再下功夫

这次专项活动是在最高法院党组和王胜俊院长亲自关心下部署安排的。

针对被执行人规避执行、严重影响执行秩序和执行效果的突出现状，王胜俊院长早在去年12月召开的全国高级法院院长会议上就特别指出，要着力解决被执行人规避执行问题，适时开展反规避执行专项活动，切实维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在今年人大会议上的工作报告中，王胜俊院长又明确提出要开展反规避执行专项行动，从严惩处抗拒执行的行为。最高法院党组和王胜俊院长关于开展反规避执行专项活动的部署，是站在事关依法治国基本方略贯彻实施、事关社会管理体系进步完善、事关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的高度，为突出解决执行工作重大问题及时作出的重大决策。应该说，大多数法院能充分认识到开展反规避执行专项活动的必要性和重要性，但仍有个别地方行动缓慢，措施乏力，需要进一步强化思想认识。

开展反规避执行专项活动是保护执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重大举措。一个时期以来，相当一部分有履行能力的被执行人采取各种手段规避执行，或玩个体“人间蒸发”，千呼万唤难觅踪影；或直接转移、隐匿财产，造成资产状况不明的假象；或恶意处分名下财产，使得追加执行困难重重；或搞假离婚、假破产甚至假诉讼，玩“金蝉脱壳”，悬空债务等等。可谓心思费尽，花样翻新，且手段日趋隐蔽，大有愈演愈烈之势。这些规避行为使得大量生效法律文书得不到执行，执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得不到有效保护，司法权威和法制尊严受到严重损害，必须加以遏制。

开展反规避执行专项活动是破解执行难的有效方式。执行难的长期存在，总的来说虽是多种因素相互交织、各种矛盾相互作用的集中体现，但从现阶段的情况来看，部分被执行人及相关主体道德水准低下、诚信意识缺失、法制观念淡薄，极尽所能规避执行也是重要原因之一。据初步估计，执行难的案件中大约有15%左右是由于被执行人规避执行所致。深入剖析规避执行的种种表现，开展专项活动进行集中整治，建立和完善相关反制机制，压缩规避执行存在的空间，可有效提高案件的实际执结率，在一定程度上缓解执行难现状。同时，通过大张旗鼓地开展反规避执行专项活动，揭露当前规避执行的种种表象，能全面加深社会各界对执行难原因的认识，共同抵制各种规避行为，为人民法院执行工作提供强有力的支持与配合，有利于执行难问题的解决。

开展反规避执行专项活动是巩固清理积案活动成果的必然要求。自2008年以来，我们先后开展了大规模集中清理执行积案活动和以委托执行案件为目标的专项清理活动，都取得了非常显著的成效。为从根本上解决执行积案问题，走出“清了又积、积了又清”的怪圈，真正实现收结案的良性循环，就必须针对工作中发现的影响执行效果、具有普遍意义的薄弱环节进

行集中整治，建立解决问题的长效机制。规避执行是当前影响执行难的重要因素，亟需重点解决。

开展反规避执行专项活动是构建社会诚信体系的当务之急。规避执行行为不仅直接妨害人民法院的执行工作，更为严重的是，一旦失信逃债行为得不到惩处，反而能占到经济上的便宜，将直接冲击“诚实有信”的传统道德观念。大量通过规避获利的实例又势必引起他人效仿，进一步催生失信行为，社会诚信危机将随之产生并日益加剧，其危害性绝不可低估。市场经济就是信用经济，失去诚信基础的市场经济注定无法真正实现信息交流、商品交换和资金融通的有序运行。规避执行是当前社会上种种失信逃债行为的重要表现，是催生和加剧社会诚信危机不可忽略的重要因素，开展专项活动进行坚决有力的惩治，已成为构建社会诚信体系的紧迫任务。

开展反规避执行专项活动是深入推进三项重点工作的重要体现。规避执行之所以能大行其道，除了行为人自身因素外，主要是由于我国社会管理体系尚不够健全，相关监管措施未跟上甚至存在严重漏洞，给不良动机者留下了规避空间。人民法院通过组织开展反规避执行的专项活动，与有关职能部门联动制约，在舆论宣传、制度构建等各个方面加强对各种规避行为的防范和惩治，促进社会管理体系的完善，从本质上说，既是解决当前执行工作面临突出问题的迫切需要，也是深入推进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公正廉洁执法三项重点工作的具体实践。

二、要在加大反规避执行的宣传教育上再下功夫

开展反规避执行专项活动，要始终高度重视宣传教育工作。要针对执行当事人和社会各界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的反规避执行的系列宣传教育活动，在一定时期掀起舆论高潮，做到家喻户晓，形成强大声势，切实增强当事人和社会公众的法治意识，强化生效法律文书必须履行的理念，提高自动履行和协助履行的自觉性，树立司法权威。

要把执行当事人作为宣传教育的首选对象。执行当事人是案件利益关系的直接承受者，对其有针对性地开展反规避执行的宣传教育活动，能起到最直接的警示和教育效果。执行当事人应当成为我们开展反规避宣传教育的首选对象，以往我们在这方面重视不够，需要在今后的工作中加以注意。现在要立即着手建立这样一种制度，即人民法院在作出有实体处置内容的法律文书时，就要同时向当事人发出“不得规避执行告知书”，明确告知当事人必须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不得采取任何手段进行规避，否则将面临加倍罚息、罚款、拘留甚至追究刑事责任的严重后果。告知书要概括列

举属于规避执行的具体情形和范围，对规避者可能采取相关制裁措施的法律依据等内容。告知书对当事人双方均能起到宣传教育作用，对债务人来说，就是要让其知晓规避执行将会付出更大的代价，促使其正确面对执行，打消侥幸心理，自动履行义务。对债权人来说，也能起到较好的提示作用，对债务人可能规避执行有个心理预期，可借此调动其查找被执行人财产线索的主动性，及早防范规避行为的发生。各地法院执行局要立即着手印制这样的告知书，并协调好与立案、审判部门做好有关送达衔接工作。

要以典型案例为主线广泛开展舆论宣传。系列报道反规避执行的典型案例，是整个专项活动舆论宣传的主线，选准选好案例是确保宣传效果的前提。一是要选好反制规避执行的典型案例。最高法院在专项活动方案下发之后，专门收集了被执行人规避执行以及执行法院采取有力措施破解规避执行的150多个典型案例，从中挑选了20余例，提供给人民日报、新华社、中央电视台等十多家媒体进行宣传报道。另外，还收集了一批适用拒执罪打击规避执行的案例，也准备近期向社会发布。在整个活动开展期间，最高法院都将收集案例适时进行宣传报道。各地法院也要精心挑选本辖区办结的典型案例，高级法院不得少于20个，中级、基层法院不得少于10个，联系新闻媒体进行系列报道。二是要适当选择正面典型进行宣传。宣传工作要讲究策略，既要曝光规避执行的反面典型，揭露支持、纵容规避行为的单位和个人，也要选择一定数量的正面典型，大力宣传和表扬那些诚实守信、克服困难千方百计自觉履行义务的债务人，宣传那些敢于同规避行为划清界限的单位和個人，要让社会公众知道，失信逃债的只是少数，诚信守法的毕竟是大多数，弘扬主旋律，增强全社会同各种规避行为做斗争的勇气和信心。需要注意的是，无论是何种类型的案例，选用和报道都必须经过层层把关，既要考虑具有较强的代表性，又要确保处理的程序和结果合法、文明。对个别法律关系复杂，把握不准，可能引发争议的案例暂时不要报道。还要特别强调的是，案例作为素材提供给新闻单位后，不能放手不管，必须要求在稿件正式报道前，还要作最后审核，确保不出纰漏。

要加强与各新闻媒体的协调沟通。一是要注重宣传形式和内容的多样化。要通过电视、报刊、网络、广播等各种新闻平台，采取新闻发布、案例曝光、法官访谈、热点评论、跟踪报道、专栏连载等方式，开展反规避执行的立体报道。既要重点报道反规避的典型案例，也要深入报道专项活动的组织开展情况，解读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制定精神；既要报道面上的情况，也要深入剖析规避行为产生的思想、社会根源及危害后果。新闻报道的载体、内容、形式等均可不限，只要是有利于推动专项活动深入开展，都可以选择。

二是要主动协调与各新闻媒体的关系。要高度重视与新闻媒体的沟通联系，及时、主动、准确、全面、权威地向其提供新闻线索，争取最大限度地发挥媒体的正面宣传作用。三是要将宣传工作贯穿专项活动始终。舆论宣传是专项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活动开展的各个阶段都要做好宣传方案，认真组织，积极跟进，防止前紧后松，草草收兵。要通过开展广泛深入的系列宣传教育活动，使社会各界充分认识到反规避执行的重要性，凝聚共识，形成声势，营造反制规避执行的强大舆论氛围。

三、要在强化发现被执行人及其财产的手段上再下功夫

及时发现被执行人及其财产，是反制规避执行的重要途径和手段。过往执行案件主要依靠人民法院花费大量精力去查找可供执行的财产，而且不一定有效果，这种观念和做法必须切实加以转变。当前，要增强发现和查控被执行人财产的及时性、有效性，必须坚持多管齐下，迅速建立以下四项制度。

一是要建立被执行人财产申报制度。没有人比被执行人更清楚自己的财产状况，强化其财产申报义务亦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据，2007年修订后的民诉法对此有明确规定。我们一定要充分依据法律规定，真正将被执行人财产申报制度建立起来。要进一步拓宽、细化被执行人报告财产的内容，切实加强对财产报告情况的核查，对拒不申报或者经调查发现申报不全或不实的，必须依法进行制裁。如果没有过硬的制裁手段，财产申报制度就不会发挥应有的威慑作用，这项制度就会逐步流于形式。

二是要完善财产查询制度。调查被执行人财产涉及社会管理的方方面面，需要与工商、税务、银行、证券、房管、公安等掌握身份信息、财产登记的部门联动制约，否则难以奏效。各地法院要主动与上述单位和部门沟通协调，充分利用现代化信息手段，简化财产调查手续，拓宽财产调查渠道，提高财产调查效率。这项工作做好了，意义将非常重大。有些地方如北京高院走在了前面，已经建立起覆盖全市的信息查询中心，与各财产登记部门直接联网，可以统一办理全市法院的信息查询业务，非常简便高效。最高法院正与中央有关部门沟通，探索建立调查执行财产的统一网络系统，力争尽快在实现与房产、车辆、出入境登记管理系统互联等方面取得突破。各高级法院要不等不靠，继续加大工作力度，争取在完善财产查询制度方面有进一步的作为，要先易后难，逐一突破，谈好一个，建立一个，最后以点带面，建成一片。只要我们坚定信念，紧紧依靠党的领导，把握时机，注意方法，相信会得到有关部门的支持配合。在这里需要说明的是，最高法院去年与中国

人民银行联合出台了查询被执行人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开户银行名称的通知，这是新增、拓宽了查询渠道，并非今后只能通过这个渠道进行查询，有的地方包括个别金融机构对此有误解，必须坚决予以澄清。各专业银行协助人民法院查询、控制被执行人财产，是法定职责，不容推卸。

三是要建立财产悬赏举报制度。近年来，不少地方为扩大查明被执行人财产的渠道，积极探索、试行了被执行人财产悬赏举报制度，实践证明效果良好，适合普遍铺开。最高法院正在研制这方面的规范性意见，在正式出台前，各地可结合实际进行操作，但要注意规范以下问题：第一，必须充分尊重申请人的意愿，根据其书面申请向社会发出悬赏公告，不能越俎代庖；第二，凡举报人提供的财产线索经查证属实并实际执行到位的，必须按照申请人承诺的标准或比例奖励举报人，不能失信于人；第三，要对举报人的身份进行保密，消除其顾虑；第四，要严明纪律，防止个别执行人员与他人不正当往来，导致对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财产线索的“举报人”进行了奖赏。

四是要建立协助执行联络员制度。要依靠党委、人大、政府的支持，普遍建立起多层次的、覆盖全社会的协助执行联络员体系。要切实增强这项制度的可操作性：第一，要选择在一些重点部门和基层组织中聘请执行联络员，发挥其“千里眼、顺风耳”的优势，及时提供被执行人及其财产线索。第二，要适时对执行联络员进行培训，增强责任意识和法律意识。第三，要争取必要的经费，用于执行联络员的交通、通讯、误工等方面的补贴。第四，要对成绩突出的协助执行联络员给予适当奖励，并向其主管组织和部门提出表彰建议。只有这些方面都考虑到了，协助执行联络员制度的作用才能充分展现出来。

四、要在加大对规避执行行为的制裁力度上再下功夫

失信行为的产生，是行为人比较失信成本低于失信收益后的自然选择。要促使被执行人自觉履行义务，打消规避念头，必须切实加大对现实生活中各种规避行为的打击力度，从民事、经济、行政甚至刑事等多层面构筑相应的惩戒机制，形成足够的威慑。

要尽快制定反规避执行的规范性文件。开展反规避执行专项活动尚属首次，没有现成的实践经验可以借鉴。要对规避执行行为进行有力制裁，其中一项重要的前提和基础性工作，就是要制定反规避执行的规范性文件，明确哪些行为属于规避执行，应当如何适用法律进行反制。为配合此次专项行动，最高法院在去年下半年就着手研制《关于在民事执行中反规避执行的指导意见》，就如何有效开展反规避执行活动，全面建立强有力的反制机制，

提出原则性的指导意见。目前已数易其稿，待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尽快下发。各高级法院以及有条件的中级法院也要结合本地实际，尽快制定本辖区开展反规避执行的规范性文件。刚才江苏高院介绍了他们制定出台《关于反规避执行若干问题的意见》的经验，很有针对性，值得借鉴。

要依法严格适用制裁手段。对规避行为，一经发现，不论涉及到谁，都要敢于依法制裁，不能手软，绝不能让规避行为形成气候，绝不能让规避者占到经济上的便宜，只有这样，才能对那些潜在的规避者起到应有的震慑作用。要敢于坚持原则，对来自各方面的说情和干扰坚决予以抵制，不为所动。特别是各级法院领导，要为在一线工作的执行人员撑腰，顶住各方面的压力，切实维护司法公正。既要依法制裁规避者本人，也要制裁那些庇护、纵容和配合规避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决不迁就；既要加大对规避行为本身的惩戒力度，也要注意不能以罚代执，该追加的要追加，该回转的要回转，该赔偿的要赔偿，充分维护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

要充分发挥不同制裁手段的惩戒作用。要根据规避行为的严重程度，充分适用不同的制裁手段。一是要依法适用罚款、拘留等民事强制措施。对查实的一般规避行为，要充分运用民事诉讼法规定的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予以惩戒，罚款和拘留措施可以并用。二是要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对规避者实施信用惩戒。要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对规避者采取公开曝光、限制高消费、限制出境、降低信用等级或取消行业准入资格等手段，进行信用惩戒，全面挤压规避者的市场活动空间。三是要充分发挥刑罚手段在反规避执行中不可替代的作用。对情节严重的规避行为，要依法适用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和非法处置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罪等移送侦查起诉，追究刑事责任。最近，最高法院对近三年来适用拒执罪的情况调研发现，各地的适用比例非常悬殊，有的省市仅10余例，这些省市应当查一查，究竟是那里的执行环境好而使得追究拒执罪少，还是打击不力造成追究拒执罪少，要好好总结。从调研收集到的判例执行效果来看，进入刑事追诉程序的被执行人基本上都在刑事判决前全部履行了债务，充分说明刑罚手段对企图规避执行的当事人具有相当大的威慑力。对确有必要追究刑事责任的要积极移送，主动协调与公安、检察机关的关系，确保打击到位。在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中，院领导甚至一把手要出面。要争取联合公安、检察机关出台共同打击规避执行行为的规范性文件，统一执法思想，明确各自职责，细化操作程序和衔接办法。今后，最高法院将把各地对这方面的犯罪案件移送后的侦查、起诉和处理情况作为对当地综合治理考核的重要内容。

要提高查处规避执行行为的司法能力。大多数规避行为都具有一定程度

的隐蔽性，查处起来并非易事。全体执行人员除了要熟练掌握法律专业知识外，还需要具备竭力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责任感、辨识规避行为的敏锐性和金融、证券、财会等相关领域的专业技能。要加强对执行人员的业务培训，不断提高查处规避行为的司法能力，这是有效反制规避执行的基础和保证。最高法院在出台反规避执行的规范性文件后，将适时组织这方面的培训。

五、要在完善反制规避执行的长效机制上再下功夫

开展反规避执行的专项活动具有现实的必要性和重要性，但仅仅依靠专项活动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要根治规避执行现象，必须从源头上抓起，寻求治本之策，建立长效机制。对人民法院来说，就是要全面系统地分析规避执行存在的空间和环节，有针对性地建立和完善反制规避执行的相关机制，为构建长效机制打下基础。

要建立和完善执行联动工作机制。规避执行现象的存在和发展，是诸多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仅靠人民法院自身力量难以有效解决，必须充分发挥我国特有的政治优势，在党的领导下，建立和完善执行联动工作机制，将具有法定协助义务和工作配合责任的单位和个人的积极因素调动起来，形成合力，压缩规避行为存在的空间，使其无处藏身。这是建立反制规避执行长效机制的关键所在。最高法院已与中央 19 个部门联合签署《关于建立和完善执行联动机制若干问题的意见》，有些地方迅速进行了转发。尚未转发的地方一定要以开展此次专项活动为动力，调动一切可以调动的资源，利用一切可以利用的力量，加强与地方各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争取尽快以人大决议或者党委政府“两办”文件的形式转发，将执行联动机制真正建立起来，将这件大事办好。

要建立和完善立审执统一协调机制。要整合法院内部的审判和执行资源，加强相互协作配合，形成反制规避执行的内部合力。在立案、审判阶段，要注重对当事人进行风险提示，告知当事人积极主动收集被告方的财产线索，并根据其申请依法适用财产保全，防止被告方转移、隐匿或变卖财产。特别是对当事人提出的诉前保全申请，只要事实清楚、法律依据充分，在要求提供担保的条件和比例上可作适当放宽，从源头上降低进入执行程序后规避行为发生的机率。

要建立和完善执行激励与惩戒机制。要积极配合政府及有关部门建立和完善社会诚信体系，将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情况作为信用等级评价的一项重要指标，直接与其在商业经营活动中的信誉挂钩，引导和促使被执行人自觉履